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时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江西公司此次贷款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 2018-085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拟向华夏银行临沂分行申请授信并办理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此次贷款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5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